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43 人,代表股份 318,113,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4.73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9,557,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53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8,556,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20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900,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5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559,29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5,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0418%。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245,7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3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1657%。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姜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235,79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2,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0740%。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张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225,7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9823%。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姜云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1,855,7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5879%。

表决结果通过。

1.06《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058,78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5,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4502%。

表决结果通过。

1.07《选举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195,80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9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2,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072%。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将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301,99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88,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6813%。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291,99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78,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5896%。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史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427,99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14,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8373%。

表决结果通过。

2.04《选举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417,99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9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4,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7455%。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刘长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296,99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83,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6355%。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马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2,432,99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19,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8831%。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将与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春晓女士(后附简历),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吴春晓,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经理助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党务干事,中共獐子岛集团总部职能中心支部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等职。现任中共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副书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

吴春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委托由董事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卫国先生、战成敏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李卫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国红先生、李卫国先生、战成敏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王国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晓东先生、张昱先生、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张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史达先生、李卫国先生、张昱先生、王国红先生、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史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战成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阎忠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阎忠吉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电话	0411-39016969
传真	0411-39016111
电子信箱	touzizhe@zhangzidao.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唐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姜大为先生为副总裁,刘明先生为副总裁,孙湘女士为财务总监,阎忠吉女士为总裁助理,姜玉宝先生为总裁助理,黄万成先生为总裁助理,武志强先生为总裁助理。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战成敏,男,中共党员,1967 年 4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4.10-2015.10,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5.10-016.07,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2016.07-2016.08,任辽宁省长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统计局、物价局局长,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6.08-2019.03,任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19.03-2020.06,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长山群岛旅游避暑度假区(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0.06-2021.09,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21.09-2022.08,任辽宁省长海县委常委,大连长山群岛海洋生态经济区党工委委员,辽宁省长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战成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唐艳,女,1965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2020.07,任本公司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7-2021.02,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2-2022.08,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姜大为,男,1963 年 3 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998.03-2002.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特种海产品管理科科长、增养殖管理科科长;2002.02-2006.02,任大连市渔政管理所副所长;2006.02-2011.01,任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中国海监大连支队副支队长、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县处级);2011.02-2022.08,任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大连市水产研究所所长。

姜大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刘明,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1-2022.08,主要历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公司执行总裁、公司常务副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除担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5、孙湘,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具备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质。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1-2005,历任银河证券大连营业部、城市管理部财务人员、亚洲证券上海总部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5-2011,历任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管理会计高级主管、大连轮驳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04-2020.05, 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593)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孙湘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最近五年曾担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圣亚文旅产业集团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6、阎忠吉,女,1980 年 11 月生,大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

2009.06-2012.05, 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发展研究员、投资证券部投资分析员;2012.05-2014.09,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09-2019.11,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经理、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2019.11 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

阎忠吉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6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除担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7、姜玉宝,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

2007.11-2017.11,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冷链物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监助理、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2017.12-2020.07,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20.07-2022.08,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企业管控中心总监。

姜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目前除担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及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日本新中株式会社、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监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8、黄万成,男,1974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商品研发部经理、休闲食品销售部经理。

2007.06-2009.07,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食品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07-2010.08,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0.08-2013.05, 任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05-2016.12,任公司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12-2018.05,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2018.05-2019.07, 任本公司商品研发中心总监兼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7-2020.02,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商品研发中心总监、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0.02-2020.07, 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商品研发中心总监、休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0.07 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商品研发部经理、休闲食品销售部经理。

黄万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 股股票; 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6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9、武志强,男,1973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增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2010,任本公司广鹿分公司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养殖分公司经理、监事、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08-2015.12,任大连万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7-2021.08,任本公司三倍体牡蛎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08-2021.10,任本公司苗种与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11-2021.12,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苗种与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12 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增养殖事业部总经理、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6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监事会委托由监事马晓丹女士主持,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马晓丹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马晓丹,女,中共党员,1990 年 2 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现就职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2016 年 4 月,任源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业务员;2016 年 5 月--2022 年 7 月,历任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公司律师。2022 年 7 月入职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马晓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大连源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大连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此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并商调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工作。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2-036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公司同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英文版本,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请以中文文本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2-03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芒果超媒	股票代码	3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周勇	
电话	(0731)82967188	(0731)82967188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子信箱	mangocm@mangocm.com	mangocm@mango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4,487,102.29	7,853,228,785.77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764,453.82	1,451,207,609.75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410,126.20	1,440,022,162.65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369,628.01	401,943,857.80	-1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2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2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2.87%	-6.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75,613,646.33	26,110,751,404.90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16,479,690.29	16,966,400,358.23	7.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9%	1,049,300,301.00	849,019,732.0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1%	131,188,792.00	0.00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01%	93,647,857.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5%	55,188,756.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35,349,729.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2,108,187.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9%	22,261,69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15,293,34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8,011,218.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7,498,873.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作为湖南广电旗下的新媒体平台和建设主流新媒体集团的排头兵,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公司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融合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带来的持续影响,统筹媒体价值引领和内容自主创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1,448.71 万元, 同比下降 1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76.45 万元,同比下降 17.95%,其中,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051.76 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长 14.93%,第二季度单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28.64 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长 34.64%。上半年,核心主业芒果 TV 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27 亿元,同比下降 11.36%,其中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9 亿元,环比第一季度增长 11.81%。

1、围绕主题主线壮大主流声量

公司坚持主力军全面挺近主阵地,深刻把握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趋势,持续推出芒果主流大片,以创新精神和青春气质传递主流价值、担当社会责任。报告期内,芒果 TV 紧紧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主题,努力打造展现时代风貌、彰显中国气质的主旋律网络视听节目矩阵。《这十年》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非凡十年,通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光辉照耀下十年间最感人的瞬间,展现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与丝路打交道的人》以丝绸之路古今连结的坚守奋斗精神为核心,聚焦新时代文化工作者群体的奋斗故事;《党的女儿》第二季记录女性优秀共产党员无私奉献、坚守奋斗的最美身影,诠释新时代新征程上的飒爽英姿和新时代各行各业向上奋发的精神。芒果 TV 国际 APP 紧扣文化出海主线,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已覆盖全球超过 195 个国家和地区,下载量超 10349 万次;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及全国两会、建党 101 周年、香港回归 25 周年等重大主题,持续探索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

2、媒体深度融合做强内容生态

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长期主义,坚持规范运作,打造芒果深度融合生态,进一步巩固优质 IP 资源的团队优势、创意优势与制作优势,持续夯实高门槛长视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双平台优势,放大双平台价值。报告期末,双平台 48 个综艺制作团队、29 个影视制作团队、34 个新芒计划战略工作室,打造了国内最大的内容生产智库。

综艺节目方面,芒果 TV 不断打造新的行业"现象级"作品,稳定输出高质量综 N 代作品,持续锻造"芒果出品"内容品牌,上半年上线 36 档综艺节目(其中双平台自制或定制节目 33 档),无论是创新综艺《声生不息》《春日迟迟再出发》,还是综 N 代《乘风破浪 3》《大侦探 7》,其播映指数(艺恩数据)排名均位居行业前列。《乘风破浪》系列始终致力于传递"解锁无限可能,展现时代风采"的乘风破浪"她"能量,第三季播出效果超越前两季,积极传递新时代女性自洽悦己的风采;全新音综《声生不息·港乐季》作为"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入选项目,献礼香港回归 25 周年,通过对港乐的沉浸式呈现,演绎歌声中的家国情怀与血脉同根;《初入职场的我们·法医季》是国内首档将镜头对准法医职业的文教节目,展现法医严谨、细致、求真、临危不惧的职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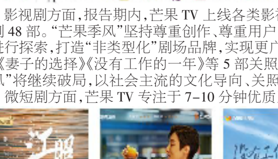

影视剧方面,报告期内,芒果 TV 上线各类影视剧 78 部,其中重点影视剧 18 部,"大芒计划"微短剧 48 部。"芒果季风"坚持尊重创作、尊重用户、尊重市场,对都市职场、家庭情感、悬疑等多元题材进行探索,打造"非类型化"剧场品牌,实现更广的受众触达。2022 年以来,已上线《张卫国的夏天》《妻子的选择》《没有工作的一年》等 5 部关照社会现实、洞察社会情绪的精品剧集;未来"芒果季风"将继续破局,以社会主流的文化导向、关照现实的剧作态度,探索影视剧精品化、品牌化道路。微短剧方面,芒果 TV 专注于 7-10 分钟优质系列内容,爆款短剧《念念无明》播放量超 6 亿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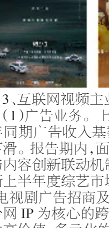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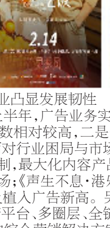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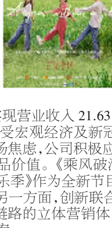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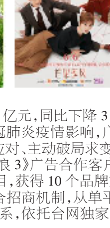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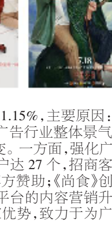

3、互联网视频主业凸显发展韧性

(1)广告业务。上半年,广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3 亿元,同比下降 31.15%,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广告收入基数相对较高,二是受宏观经济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困局与市场焦虑,公司积极应对、主动破局求变。一方面,强化广告营销与内容创新联动机制,最大化内容产品价值。《乘风破浪 3》广告合作客户达 27 个,招商客户数领衔上半年度综艺市场;《声生不息·港乐季》作为全新节目,获得 10 个品牌方赞助;《尚食》创芒果 TV 电视剧广告招商及植入广告新高。另一方面,创新联合招商机制,从单平台的内容营销升级为以台网 IP 为核心的跨平台、多圈层、全链路的立体营销体系,依托台网独家优势,致力于为广告主提供高价值、多元化的综合营销解决方案。

(2)会员业务。会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同比增长 6.48%,根据 QuestMobile 在线视频平台用户数据,上半年芒果 TV 日均、月均活跃用户数稳步抬升,人均单日使用时长在行业排名中相对靠前。一方面,加强精细化运营,持续迭代创新运营策略,助力用户留存,增强用户粘性,提升会员付费转化率。芒果 TV 首创综艺节目"正片播前+播后衍生"综艺矩阵,推出《欢迎来到蘑菇屋》《快乐再出发》等热播衍生售前、售后综艺;通过细分内容偏好,创新推出电影卡、IP 限定套餐等会员卡种;持续丰富会员权益体系,目前已建成七大品类 200 多项会员权益。另一方面,加大渠道拓展合作力度,有效提升收入规模,拓宽会员基数,先后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推出中国移动"芒果卡"、华芒融合会员等重磅会员产品,与小鹏汽车、极狐等多家车企合作探索车载屏视频服务,致力为车载屏用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视听体验。

(3)运营商业务。运营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6 亿元,同比增长 19.31%,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全国业务方面,依托战略合作,芒果 TV 持续深化与中国移动在大屏业务、5G 创新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以及多个业务领域的协同。运营商业务已覆盖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覆盖用户数超 3.41 亿。湖南省内业务方面,芒果 TV 协同三大运营商积极探索会员与运营商权益及渠道的融合,持续推进"湖南 IPTV"到"芒果大电视"业务运营和品牌战略的全面升级,打造智慧家庭视听娱乐场景,并通过本地内容自制、一县一屏等方式推进融合创新。

4、推进艺人经纪业务整合强化生态协同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冲击,艺人经纪各项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为开创艺人经纪业务新局,提升业务管理效能、强化生态协同,公司积极推进旗下子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和音乐版权业务的全面整合,充分发挥天娱传媒国内一流艺人经纪公司和知名唱片公司的品牌效应。艺人经纪业务方面,签约艺人达 128 位,涵盖影视、综艺、音乐、主持等全业务类型。艺人管理始终坚持传递主流社会价值、弘扬主旋律,把好导向关、内容关,强化艺人发展分层级、分类型的整体规划和长远规划。内部综艺节目、影视剧等内容产品优先选用签约艺人,实现平台和艺人合作双赢。音乐版权业务方面,打造重点签约艺人个人专辑,推动头部艺人数字单曲、数字专辑的发行,同时,依托双平台优质综艺节目、影视剧资源,持续扩大综艺音乐、影视音乐版权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唱片音乐和影视综艺音乐曲库近 1800 首。

5、优化资源整合探索电商新路径

报告期内,新兴业态小芒电商实现快速发展,平台用户规模和运营效率均得到有效提升。上半年,小芒电商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培育期所需的流动资金,强化运营团队、供应链体系、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小芒与整个芒果生态圈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内容+视频+电商"的商业闭环。内容推广方面,小芒整合双平台优质 IP 资源,打造小芒社区,强化用户互动,推出"小芒年货节""云裳晓芒"等多场主题晚会,实现推广破圈,拉动消费转化;商品选品方面,小芒孵化"芒品牌",与品牌共成长,拓展超 500 家国潮国货商家,已形成汉服、美妆、潮玩、数码、萌宠、轻露营等多条商品线。快乐购传统电商业务积极谋求转型,电视购物围绕美妆、大健康、食品、生活家居和流行服饰等重点品类,在深耕电视大屏的基础上,借力互联网渠道,实现用户的精细化运营,稳住基本盘,同时,以供应链建设为核心,探索以供应链服务为基础的选货分销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增加九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9.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5/C 类 008305)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08/C 类 014030)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2707/C 类 014871)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314/C 类 014869)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九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如九州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九州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九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九州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九州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赎回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九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九州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 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对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在中信建投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可享受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所有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此次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其中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除外,同时未来在中信建投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38

债券代码:114803 债券简称:20 国海 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国海 03"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4803)。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支付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凡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国海 03

3.债券代码:1148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50 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4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 国海 03"票面利率为 4.48%,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4.80 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5.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4.8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2.除息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4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30、证券简称华西能源,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预计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25,000 万元 - 35,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号),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公告日, 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 104,935,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本次司法拍卖处置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下降为 167,27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钾国际,证券代码:00089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太阳能,证券代码:00059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亚钾国际、太阳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亚钾国际	1,200,632.00	38,000,002.80	1.96%	37,435,705.76	1.93%	6 个月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亚钾国际	1,579,779.00	50,000,005.35	0.39%	49,257,509.22	0.39%	6 个月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亚钾国际	789,889.00	24,999,986.85	0.48%	24,628,739.02	0.47%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太阳能	11,040,724.00	73,200,000.12	3.76%	86,559,276.16	4.45%	6 个月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太阳能	3,016,591.00	19,999,998.33	0.10%	23,650,073.44	0.1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融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增加国融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3
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64
3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4

二、投资者可到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85 公司网址:https://www.grzq.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